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7201號



主旨：解除南投縣草屯鎮編號第160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001551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88.810187公頃，其中南投縣草屯鎮雙龍段106地號1筆土地內，面積計0.001551公頃，現況屬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88.808636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

裝

訂

線

南投縣草屯鎮編號第160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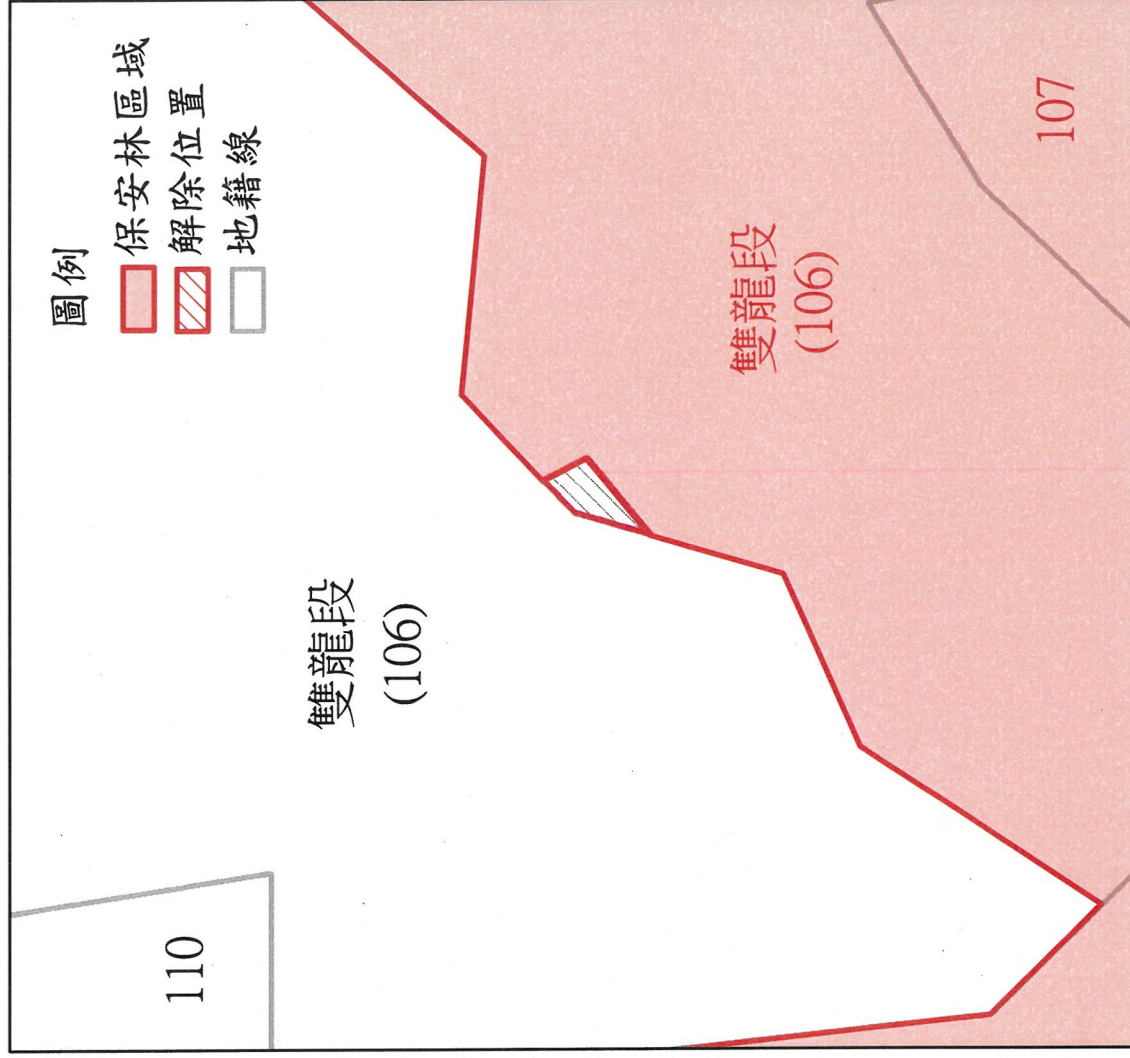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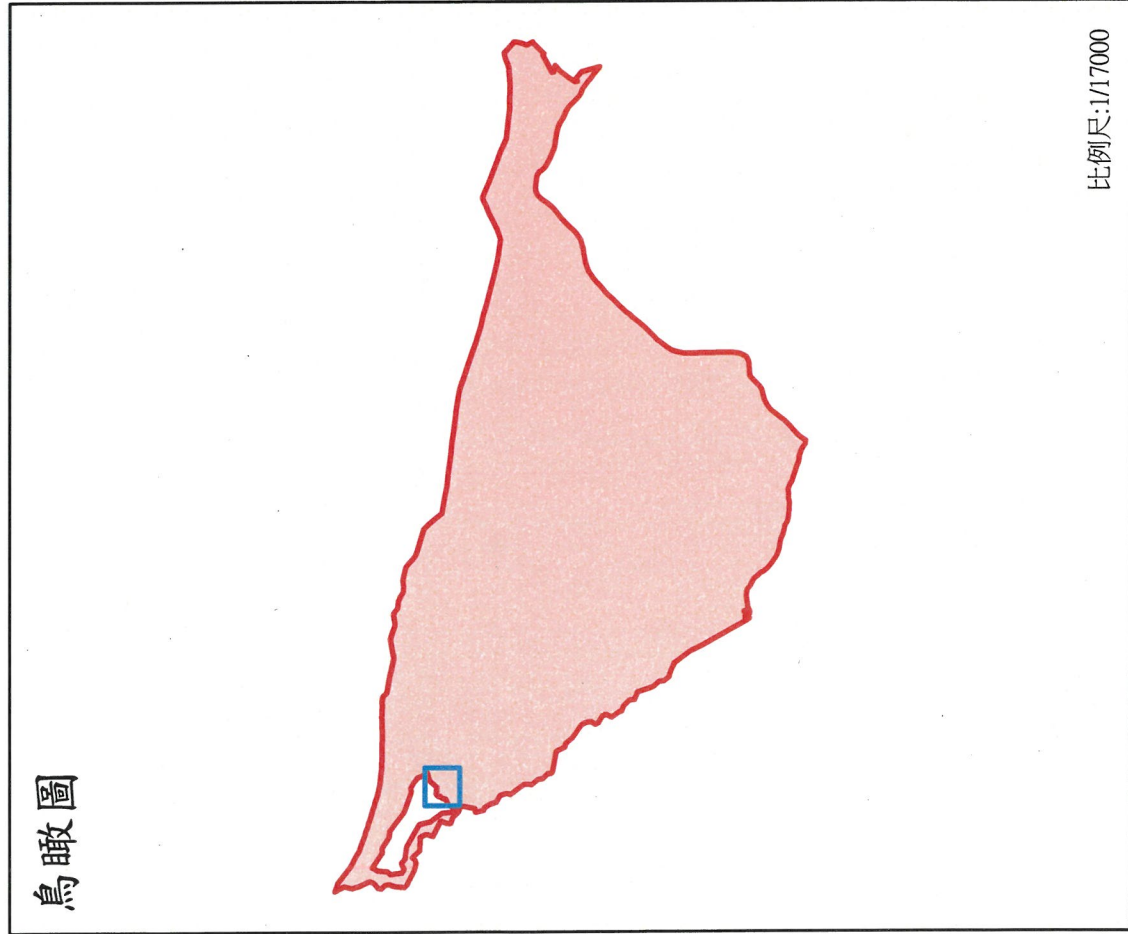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南投縣草屯鎮雙龍段(埔里事業區第54林班)	106之內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01551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屬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暫准建地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
			合計	0.001551				



南投縣草屯鎮編號第1602號土砂擇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：南投縣草屯鎮雙龍段106之內地號（埔里事業區第54林班）

解除面積：0.001551公頃



南投縣草屯鎮編號第1602號土砂停止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南投縣草屯鎮雙龍段(埔里事業區第54林班)

面積：88.808636公頃

比例尺：1/10000

